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1 號 4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4,847,375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0,669,600 股之 71.83%。

主席：張恩傑 

記錄：黃美君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監事案(董事二名、獨立董事一名及監察人二名)。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監成員原有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其中三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以及兩席監察人因個人因素提出辭任申請，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99年12月20日起至102年01月18日止。

三、本次應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監察人應補選二席。

四、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9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鄭淳仁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畢	證交所副組長	0

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7	李金蓮	14,897,528 權
董事	374	方宏哲	14,561,677 權
獨立董事	D120*****	鄭淳仁	14,225,826 權
監察人	3	周建利	14,708,053 權
監察人	H121*****	李友錚	14,415,301 權

第二案：

案由：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u> 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依函釋字號：經商字第〇九八〇二〇九〇八五〇號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主關機關條文須明確。</u>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印刷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股東 台啟